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11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3樓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p43117@mail.ta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「  
111年度萬有樓、大成樓、育才樓教室改善工程」（案號  
：1110407C0058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  
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  
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  
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  
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11/04/25 16:51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8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p43117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407C0058
	標案名稱	111年度萬有樓、大成樓、育才樓教室改善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,404,777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8.64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5,404,777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5,400,000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4/26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否


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		
	截止投標	111/05/10 11:00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5/10 14:00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5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1/08/08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		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	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	否										

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丙等(含以上)或E102011土木包工業(限登記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，可為決標對象)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，僅須任一項符合。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        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        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投標。         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        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         [公告底價]：新臺幣5,400,000元整。          [其他]：         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(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64號；承辦人員：張時瑜；電話：02-23037654轉312)。         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        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        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4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5月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        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8月8日。         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        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</p>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	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					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						



	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<b>新增時間</b>	111/04/25 16:50

評 分 及 格 最 低 標	<b>採購評選委員</b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採購評選委員名單"/>												
	<b>工作小組成員</b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採購專業人員</th> <th>姓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是</td> <td>張時瑜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是</td> <td>高宏昌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是</td> <td>陳敏蘭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	1	是	張時瑜	2	是	高宏昌	3	是	陳敏蘭
	項次	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											
	1	是	張時瑜											
2	是	高宏昌												
3	是	陳敏蘭												
<b>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</b>	否													
<b>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</b>	是													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